



##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受衝擊之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觀業字第 10530048071 號令訂定發布，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觀業字第 10530042741 號令修正發布，自即日生效。

- 一、目的：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因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縮減困境，提供誘因協助接待大陸觀光團之旅行業者轉型辦理國人國內旅遊，並活絡地方經濟，以擴大整體國內旅遊市場、刺激非假日旅遊消費及增進華語導遊人員之就業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行政院預備金及觀光發展基金。
-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合法設立之旅行業者。但發布日前具有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資格者，應派員參加並完成本局委請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輔導陸團接待業者轉型暨拓源訓練計劃」研習課程。
- 四、旅遊內容、補助項目及額度：

符合前點規定者，得依下列項目及額度申請，由本局覈實補助：

  - （一）旅遊內容：
    1. 旅遊團體：國人國內旅遊，每團達二十人以上；每家旅行業者，每月最多二十團，且至受衝擊地區之團數應為四分之三以上。
    2. 旅遊期間：團體旅遊行程須至少含有一天非假日。
    3. 旅遊行程：自行規劃之行程或經本局審核公告之縣市政府及本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推薦之主題行程，須符合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 （二）各補助項目之補助額度，依下列各目規定分別計算；其全程安排前往新北市、桃園市、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

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九個受衝擊之地區者，每團另增加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1. 符合下列條件者，每團最高新臺幣四萬五千元（旅遊天數為一日者，以一萬五千元為限）：

(1) 餐費：符合第五點審核基準者，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三百元。

(2) 住宿費：符合第五點審核基準者，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六百元。

(3) 交通費（含遊覽車租賃費、船舶費）：每團每日交通費用二分之一。

2. 華語導遊人員全程隨團服務：

(1) 一天：最高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2) 二天：最高新臺幣三千元。

(3) 三天：最高新臺幣五千元。

(4) 四天以上：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3. 安排生態旅遊行程：新臺幣五千元。

4. 鄰里社區、學校、民間團體年度新增之旅遊活動：新臺幣五千元。

#### 五、審核基準：

本局審核旅遊團體之基準如下：

(一) 餐廳：須為合法餐廳業者。

(二) 住宿：須為合法觀光旅館、旅館或民宿。

(三) 交通：須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船舶或租賃遊覽車（須有合格駕駛人，且應有定期檢驗合格、保養紀錄等參考標準，並安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且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介接資訊平台）。

(四) 華語導遊人員：須領有效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另每團以一人為限。

(五) 生態旅遊行程：

1. 符合「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國土分組生態旅遊白皮書」對於生態旅遊所定義之條件：

- (1) 必須採用低環境衝擊之營宿與休閒活動方式。
- (2) 必須限制到此區域之遊客量(不論是團體大小或參觀團體數目)。
- (3) 必須支持當地的自然資源與人文保育工作。
- (4) 必須儘量使用當地居民之服務與載具。
- (5) 必須提供遊客以自然體驗為旅遊重點的遊程。
- (6) 必須聘用了解當地自然文化之解說員。
- (7) 必須確保野生動植物不被干擾、環境不被破壞。
- (8) 必須尊重當地居民的傳統文化及生活隱私。

2. 符合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公告之生態旅遊地或國家公園、國家森林遊樂區或國家風景特定區等主管單位輔導之生態旅遊地(或社區)規劃行程。

3. 前二目須使用專業導覽人員提供解說服務或於當地消費。

經本局審核後，未同時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各目規定者，逕為駁回其補助申請；未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該筆費用不予補助；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額度另計，未符合者，該筆費用不予補助。

#### 六、申請流程：

申請補助者應於旅行團行程出發日起算一週前，先向本局提出補助申請表，且旅遊團體最遲須於申請日起算一個月內出發【附件一】(須註明每人團費原價格及補助後的優惠價格)、總團費支出預估表【附件二】及旅遊行程表，經本局審查符合本要點規定並函復同意補助後，受補助者應於旅行團行程完竣三週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撥付補助款：

- (一) 補助款撥付申請表【附件三】。
- (二) 申請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
- (三) 領據【附件四】、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五】、支出證明單【附件六】。
- (四) 旅遊行程表、旅客名單、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影本、旅行團責任保險單影本、華語導遊人員旅行社帶團報酬之領據、遊覽車派車單及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行車紀錄電子檔

(須燒錄成光碟)等證明文件。

- (五) 切結書【附件七】：書面切結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未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助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
- (六) 鄰里社區、學校及民間團體年度新增旅遊活動證明書【附件八】。
- (七) 照片【附件九】及相關證明：每團須檢附每日至少一張可資辨識之團員彩色景點合照(團員臉孔應清楚可辨識)；另有安排生態旅遊行程者，每一景點須檢附一張照片，並提出使用專業導覽人員或於當地消費之相關證明文件。
- (八) 全程安排前往新北市、桃園市、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九個受衝擊之地區者，應另檢附於當地住宿之證明。

前項補助相關申請文件，應以正本核銷，如僅能檢附影本者，須加蓋旅行社公司向本局設立登記之大小印鑑章及與正本相符章，並敘明理由。

經審查如需補正者，本局得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逕為駁回；逾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七、本要點補助依受理先後順序審查，受理申請補助經費超出預算額度上限時，本局即停止受理申請。

八、本局將不定期對補助對象查核其辦理補助事項之成效。

受補助者，經查核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助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者，追繳其全數已領取之補助費。

受補助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

九、旅行業最遲應於一百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前向本局提出計畫申請，且申請補助旅遊團體之出發日最遲不得逾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其違反者，不予受理。

附件一

### 受衝擊之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補助申請表

旅行社 資料	註冊編號		電話		
	負責人		傳真		
	聯絡人		電話		
	營業登記地	□□□			
團體 資料	旅遊團名 (含天數)				
	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人數	人 (不含隨團人員或員工)			
補助團費 計算方式	景點 (含縣市)			審核結果 (觀光局填寫)	
	餐費	300 元×___天×___人=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住宿費	600 元×___天×___人=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交通費	___元×1/2=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僱用華語導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年度新增旅遊活動 (年度新增旅遊者請出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生態旅遊行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全程於受衝擊之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合計	新臺幣		元	每人團費原價格： 補助後的優惠價格：	

檢附文件：總團費支出預估表【附件二】 旅遊行程表

此致

交通部觀光局

附件二

申請公司：

公司章：

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

(請蓋本局原登記印鑑章)

總團費支出預估表 (請蓋本局原登記印鑑章)

(請填寫預估之本次旅遊團體總支出團費)

年

月

日



## 受衝擊之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補助撥付申請表

旅行社 資料	註冊編號		電話	
	負責人		傳真	
	聯絡人		電話	
團體 資料	營業登記地址	□□□		
	旅遊團名 (含天數)			
	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請 核銷 金額	人數	人 (不含隨團人員或員工)		
	景點		核准文號:觀業字 第 號	號
	餐費	300 元× 天× 人= 元	核准核銷金額	
	住宿費	600 元× 天× 人=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交通費	元×1/2=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聘僱導 遊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元	身份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年度新增旅遊活動 (年度新增旅遊者請出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生態旅遊行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全程於受衝擊之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合計	新臺幣	元	每人團費原價格: 補助後的優惠價格:

## 檢附資料:

- 1. 旅行社領據【附件四】、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五】、支出證明單【附件六】。  
 □2. 旅遊行程表:請至本局旅行業管理系統(<https://travelagency.tbrc.gov.tw/>)填報出團行程內容與支出費用(包含行程日期、人數、景點、使用車輛、餐食、住宿等,及各項支出項目複價)、旅客名單、旅行團責任保險單影本、華語導遊人員與旅行社帶團報酬之領據、遊覽車派車單等證明文件。  
 □3. 申請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指申請補助費用之相關憑證或收據,如僅能檢附影本,須加蓋旅行社公司向本局設立登記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並敘明理由)。  
 □4. 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影本。  
 □5.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 GPS 行車紀錄電子檔(須燒錄成光碟)。  
 □6. 切結書【附件七】、鄰里社區、學校及民間團體年度新增旅遊活動證明書【附件八】。  
 □7. 照片【附件九】及相關證明文件(如生態旅遊行程使用專業導覽人員或於當地消費之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 1. 以下文件請提供 A4 格式,按規定勾填並依序裝訂於後。2. 活動結束後三週內檢附領據正本及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以利核銷作業,並將本申請表及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至「交通部觀光局」收(本局聯絡電話:(02)23491500)。

公司名稱: (簽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 (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領 據

本公司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受衝擊之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實施要點」，茲領到貴局核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觀業字第\_\_\_\_\_號函核准之旅遊補助款項合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此致

交通部觀光局

受補助旅行社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簽章)

會 計：

(簽章)

填 表 人：

聯絡電話：

地 址：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

分行

帳 號：

戶 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 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計畫【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請填寫本次旅遊團體之總支出費用)

計畫名稱：____年__月__日至__日 (_____) 旅遊團補助案						
接受補助單位：_____旅行社(股)有限公司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 註
	合 計	—	—	—		

填表人

會計

公司負責人  
(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 交通部觀光局支出證明單

年 月 日

受 領 人			
姓名 或名稱		身份證或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地 址			
貨物品稱 廠牌規格 支出事由		單位數量	
單價		實付金額	
不能取得 單據原因			

附註：受領人如為機關或本機關人員得免記其地址及其統一編號。

經手人：

覆核：

單位主管：

觀 光 局	承辦人	覆核	單位主管
-------------	-----	----	------

1

附件七

\_\_\_\_\_ (以下簡稱本公司) 申請貴局辦理之「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受衝擊之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實施要點」補助，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如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助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本公司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交通部觀光局**

公司名稱： (簽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 (簽章)

公司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鄰里社區、學校及民間團體年度新增之旅遊活動證明書

茲證明本單位（鄰里社區/學校/民間團體）\_\_\_\_\_參加\_\_\_\_\_旅行社所辦理\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_\_\_\_\_國內旅遊行程，係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受衝擊之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實施要點」，為當年度所新增之旅遊活動。

此致

### 交通部觀光局

單位名稱： (簽章)

單位代表人： (簽章)

單位地址：

單位連絡電話及連絡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補助受衝擊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行程 照片

團體名稱：

日期：

地點：

地點：

照片

照片